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了议案，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、刘少周、冯育升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